

证券代码:600814 股票简称:杭州解百 编号:临 2008-008

##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八次股东大会 (2007 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八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26日公告,会议于2008年5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101,330,429股,占总股本的32.6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到会见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1,330,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1,330,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1,330,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633,355.3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479,569.99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6,047,957.00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1,122,373.94元,减2007年已支付的2006年度现金红利24,830,638.69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91,877,133.64元。董事会决定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0.9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934,471.8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0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01,330,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1,330,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个进行表决,选举周自力、王季文、朱一民、谢雅芳、陈建强、王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裴长洪、吴海燕、燕建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为:

周自力:同意101,363,429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季文:同意101,324,429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朱一民:同意101,323,429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谢雅芳:同意101,324,429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建强:同意101,323,429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隆:同意101,323,429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裴长洪:同意101,330,429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吴海燕:同意101,330,429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建平:同意101,330,429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本次会议对监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选举杨曼丽、黄超豪、赵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张懿玲、叶美茜一起组成第六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为:

杨曼丽:同意101,344,429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黄超豪:同意101,323,429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赵胜:同意101,323,429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50,000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住宿费)由公司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101,330,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视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投资品种包括:新股申购、基金申购、参与增发申购、国债回购和回购,以及其他银行理财产品等。

表决结果:同意101,330,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330,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二〇〇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二〇〇七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投票表决、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0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召开第二十八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的公告;  
2.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3.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4.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4 股票简称:杭州解百 编号:临 2008-009

##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5月26日在公司7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选举周自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为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周自力  
委员:裴长洪(独立董事)、吴海燕(独立董事)、王季文、朱一民、谢雅芳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裴长洪(独立董事)  
委员:张建平(独立董事)、朱一民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张建平(独立董事)  
委员:裴长洪(独立董事)、谢雅芳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张懿玲(独立董事)  
委员:裴长洪(独立董事)、谢雅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季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谢雅芳女士、郑学根先生、陈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谢雅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郑学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沈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至六项议案相关人员的任职期限三年,自2008年5月26日至2011年5月25日。

七、确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处、审计监督室。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他各部门负责人由董事长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

2.总经理室下设:营销部、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投资部、计算机中心、工程部、监察室、保安部、物业管理部、质量跟踪站、进出口部、各商品部、各分子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由总经理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总经理王季文先生关于副总经理等协助分管有关部门工作进行说明。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议案》。  
为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公司通过杭州市慈善总会向灾区捐款388,468元。另外,截止5月22日,公司员工以各种方式累计捐款231,739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决议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见证,全体董事按有关规定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周自力,男,42岁,研究生,历任杭州市食品工业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杭州市第二商业局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杭州市商业局团委副书记、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团工委书记、工会副主席等职,2002.4-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2.5-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王季文,男,56岁,大专,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电讯部经理、商场党支部书记、组织科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1992.10-1998.5任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8.5-2002.5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5-2003.6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6-2006.4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8.5-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6-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5-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3.朱一民,男,45岁,大学,会计师,历任杭州市商业局商业经济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杭州市商业局企管处处长、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投资开发部部长,现任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冶冶工作部部长,1992.10-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谢雅芳,女,45岁,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杭州市商业局财务处副处长,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主任等职,2002.5-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5.陈建强,男,47岁,本科,工程师,历任杭州公交总公司信息研究中心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杭州股权管理中心电脑部主管,现任杭州股权管理中心副经理(主持工作),2005.5-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王隆,男,47岁,大专,历任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绸呢部干事,商场支部书记,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科副科长,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新世纪大厦副经理,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营销部部长兼业务部部长,2005.5-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1-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7.裴长洪,男,53岁,博士研究生毕业,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73.9-1976.7/厦大《大学经济系学习;1978.10-1981.7中国社会科学院(以下简称:社科院)研究生院经济系学习,获经济学硕士;1994.10-1997.12对中央经济管理学院国际经济系学习,获经济学博士;1983.5-1984.12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工作人员;1987.5-1994.7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所所长、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高级经济师;1994.7-1997.1社科院财政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对外经济贸易系主任、所长助理;1997.11-2003.1社科院外事局局长、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2003.2-2004.9挂职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2004-至今社科院财政与贸易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锅退市 公告编号:2008-022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股收购结果的公告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公告中简称的含义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公告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08年3月19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具体安排的公告》的解释完全一致。

根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电集团”)于2008年3月19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具体安排的公告》,东电集团已于2008年3月21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提供的服务系统,收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本次余股收购期限已于2008年5月20日届满,现将本次余股收购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截至2008年5月20日,本次余股收购期限届满,经登记公司确认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79609股;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限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经登记公司确认,东电集团需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693233股东方电气股份(以下简称“东方电气”)的A股股份。

东电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向登记公司提出办理上述股份的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的申请,有关清算事宜将另行公告。该等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取得的东方电气A股股份将可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流通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8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08-临 006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支付收购 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 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实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立资源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钼集团”)就收购其持有的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事宜,于2007年12月24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91,668.97万元。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相关事宜,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十一)收购汝阳公司股权”进行了详细披露。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08年5月14日向金钼集团首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0,000.00万元整。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08-005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菲律宾远东南金铜矿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8日在香港联交所刊登公告,宣布公司与菲律宾 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 签署谅解备忘录,拟以7000万美元向其收购 Far Southeast Gold Resource,Inc(以下简称“FSGR”)20%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现就该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备忘录有关约定,本公司已完成了FSGR所拥有的远东南斑岩型金铜矿开发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双方就该收购事项进行谈判,以期达成最终协议。

远东南斑岩型金铜矿位于菲律宾 Mankayan, Benguet, 该金铜矿于1988年已完成了银行可接受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1995年对其资源情况进行了更新,根据1995年更新的资料,按当时的成本及金属价格,该公司矿石资源量为657万吨,铜品位0.65%,金品位0.94克/吨,其中:可采矿石储量为1.23亿吨,铜品位0.8%,金品位1.51克/吨。(注:矿石资源量以0.7%铜当量为边界品位;矿石储量以铜价每磅1美元,金价每盎司400美元,铜当量边界品位1.5%来测算。)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该收购事项须待双方签署正式协议、且经双方董事会同意及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若双方签署最终收购协议,本公司将依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宝商集团 公告编号:2008-023

##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5月2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建平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58152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9%。董事长高建平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同意票58152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即日生效。  
2.审议《股东大会授权办法》。  
同意票58152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股东大会授权办法即日生效。

3.审议《关于设立宝商集团宝商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58152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斌  
3.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宝商集团 公告编号:2008-024

##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5月26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建平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58152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9%。董事长高建平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8152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8152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58152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7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同意票58152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票58152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斌  
3.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苏宁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宁电器,代码:00202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此次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	占总股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4500.00	0.70%	4503.00	0.70%	自2008年5月22日起12个月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	占总股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00	4500.00	0.25%	4503.00	0.25%	自2008年5月22日起12个月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	占总股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00	4500.00	0.84%	4503.00	0.84%	自2008年5月22日起12个月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	占总股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	4500.00	1.01%	4503.00	1.01%	自2008年5月22日起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08年5月22日数据。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根据《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兰荣、张训苏、郑苏芬、刘先觉、王维德(Marc van Weelde)、祖百瑞(Maad Zuberi)担任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陈由百助、黄明、于宁担任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的变更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各位新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  
兰荣先生,董事,1960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建设银行投资处干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综合处科长,福建兴业银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福建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总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先觉先生,董事,1958年生,美国国籍。历任美国 Paul Revere 保险公司精算师,美国保德信人寿国际部企划处、精算部助理,美国安联人寿保险台湾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长,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全球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总经理、执行长。

王维德(Mar van Weelde)先生,董事,1965年生,荷兰国籍。历任 Forsythe International N.V.财务经理,麦肯锡公司全球副董事,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全球人寿保险集团执行副总裁。

祖百瑞(Maad Zuberi)先生,董事,1973年生,美国国籍。历任 Irvine 风险投资公司,全美人寿副总裁,现任全球人寿保险集团助理副总裁。

陈由百助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生,哲学博士。历任加拿大萨斯喀温温大学助理教授,克雷蒙研究所助理教授,美国南加大马歇尔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美国南加大马歇尔商学院教授。

黄明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生,金融学博士。历任芝加哥大学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斯坦福大学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长江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访问教授。现任美国康奈尔大学金融学教授(终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美国经济评论》编委。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